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, 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分别与三度(佛山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度智能”)、深圳市武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迪电子”)签订了《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战略合作协议》。为加强企业间的合作, 促进技术创新,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, 经平等协商, 公司与三度智能围绕“人形机器人关键技术”、与武迪电子围绕“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”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开展深度合作, 以推动产业发展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三度(佛山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帅威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1,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604MACCKWFJ7Y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华宝南路13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E座407-1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深圳市武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凯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,933.3482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M0PB78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333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B3栋7层

经营范围：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系统、电子水泵油泵、机器人伺服系统、白色家电电机等的研发及销售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系统、电子水泵油泵、机器人伺服系统、白色家电电机等的生产。

公司与三度智能、武迪电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与三度智能、武迪电子无类似交易情况。经查询，三度智能、武迪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均具有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战略合作协议》

甲方：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三度（佛山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双方通过战略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突破人形机器人的关键技术，推动人形机器人在微生物、半导体、汽车、光伏储能等领域的应用。

2、甲方将探索向乙方进行资金投资，以加快乙方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科研与技术创新进度。甲方的投资将主要用于乙方的技术研发，重点支持乙方在人形机器人关键技

术、柔性操作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及在相关场景中的应用。同时，双方探索成立一家由甲方控股的合资公司，作为双方产业合作的载体，以开展智能制造和人形机器人技术的产业化推广、应用。

3、上述事项如涉及双方内部审批的，应当取得双方的内部审批结果后进行。

（二）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战略合作协议》

甲方：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武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本协议旨在确定双方在新能源汽车门锁、铰链、导轨等关键总成产品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目标是共同承接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客户的门锁、铰链、导轨等关键总成产品项目，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。

2、双方旨在未来成立一家合资公司，作为双方产业合作的载体。该合资公司主导开展业务活动和对接客户，所承接的项目中涉及控制器的产品由乙方负责、涉及结构件和总成产品由甲方负责，双方应当根据能力分工共同应对项目的技术方案、产品研发、设计及制造过程。

3、上述事项如涉及双方内部审批的，应当取得双方的内部审批结果后进行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分别与三度智能围绕“人形机器人关键技术”、与武迪电子围绕“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”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人才优势、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公司将借助三度智能、武迪电子的科研实力和平台优势，进一步储备更多产品和技术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技术水平提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，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严重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，属于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，也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，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

序号	披露时间	名称	履行情况
1	2022年12月10日	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正常履行

2、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度（佛山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战略合作协议》；

2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武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3月16日